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擬 114.06.4 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110年11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9986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 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申請上學期者,於114年9月5日至114年9月12日提出申請。 申請下學期者,於115年3月2日至115年3月6日提出申請。
- (二)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申請案成立後,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在合於第一項上述法令之前提下,於校內特教推 行委員會議,就該學生之鑑定評量案、成績計算、就學、學習輔導計畫等進行討論修 正。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六、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 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 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關渡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 高麗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部定之語文、 數學、社會、 自然科學領域 課程綱要之 相關學科	由評量小組自 行命題,成績達 90 分以上精熟 程度。	理行目学輔导,学督其他 學科或谁行該	評量: ,其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該班學生。 2. 由輔導教師提供依學習計畫執行狀況,提供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佔學期成
部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 內應《學習領域》 學科(學習領域) 課程學生成。 般學完成。	定資通過資過	數學、社會、 自然科學領域 課程綱要之	由評量小組自 行命題,成績達 90 分以上精熟 程度。	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	1. 參加同年級定時 評量:,其成績佔學 期成績比例計算同 於該班學生。 2. 由輔導教師提供 依學習計畫執行狀 況,提供平時成績, 平時成績佔學期成 績比例計算同於該 班學生。
部學跳級	專成學上審學課級級學學科越個於過學學與一, 通學學人主義與學人之主義。與學人之主義,與學人之主。 或級以會該以年層段	階成年學分	部定之語文、 數學、科學領域 相關學科	由評量小組自 行命題,成績達 90 分以上精熟 程度。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	1. 參加該科跳級後 之年級定時評場 其成績佔學期成 同年級學生。 2. 相任課對 計學生。 2. 相任課對 計學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人員共同擬訂。	
全學同加部科時速	將就讀整習之領域 育之全領域 等學習之領域 ,生 學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1. 《《《《《《》》:	部定之語文、 數學、社會 以 計學 報學 科學 報學 科學 。	由評量小組自 行命題,成績 達90分以上精 熟程度。		1. 參加該科加速修習之年級定時到之年級定時學期成績佔學期成績佔學期於同校同年級學生。 2. 由輔導教師及該科任課教師提供狀況,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與數據,是中域人對與成績的目年級學生。
全學跳級	學程學上審越就就超個於過年級輔,以科級以會跳上	輔章 資鑑。 名	1.國小: 部定 之國語、數	上階評性取參年段均國(段量可測)高以之績、高智可測)一高以之績、中能以驗。一上平,國	1.由家長會開門與 自時以出 自時以出 自時以出 自時以出 自時以出 自時以出 自時以出 自時以出 自時, 以出 自時, 以是 の學 の學 の學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 參定時期的 2. 科學 況平績 同 2. 科任智 別 平績 明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關渡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姓名				班	級	年	班	號	□ 資優	・班/資優ス	7案學生	
	生日	民國 年	. 月	日	性	別	□男		─ 身份女	□一 •	と學生 (須貴	布資優鑑定評量)	
壹	家長				通	訊	電話:			·			
基	姓名				方		地址或	電子	郵件:				
本			申請方	式				學習	習領域/	科目	年級/□	L學期□下學期	
資	□免修	課程											
料	□部分	學科加速	. □ ɗ	部學科	同時加	口速							
	 	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	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	法定	監護人領	名:				
					○黄	五表 格	資料由	學校	埴宮				
						<u> </u>	XIII	7 12	-54 1119				
		鑑輔	會鑑定さ	C號	年	月	日北市	教特	字第	號	填寫人		
	-,				評	量	結 果			評量		承辦單位	
	資優 資格	資優鑑定	.評量工	具名稱	原始	分數	標準分或百分) 數 等級	實施日其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核章	
貳	證明								年 月	=	□是 □否	特教組長	
、申									年 月	E .	□是 □否	有权無民	
請		科目 (學習領域)		域)	年級/學期		成約	丰	年級排名: 相對地位	或 評量 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核章	
資 格	二、										□是 □否		
	學業成績										□是 □否	註冊組長	
	从项										□是 □否	114 Hare 115	
											□是 □否		
參		評量科目	評量工	二具名稱	參照 年級	原始 分數	相對地或標準	b位 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 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核章	
鑑	一、學業								年月日		□是 □否		
定評	成就 測驗								年月日		□是 □否	特教組長	
量											□是 □否		

資		1	標準分數之平	均數				□早	□否			
料		(申	請全部學科路	兆級者)					_			
	註:請作 例)。	衣學生申請 。	縮修項目調整銀	鑑定評量資料表	格欄位(詳	資優教育工作	作手册 p.60、	64 之	縮修申	請表	多考	示
	二教觀紀	(含特殊學	- 習表現、學科	或領域學藝競爭								任課教師填寫
4	·	(人)	江桂形, 斑羽	填寫人:		稱:		朝:	年	月	日	
參、鑑定評	三家觀紀、長察錄	(含 家店生	- 活情形、字音	狀況、親子互動 		文官教 忠 及 稱:		 钥:	年	月	日	家長填寫
量		(含與同儕	· 團體互動情形	、 適應新情境						_		ris.
資料(續	四社適評											家長或教師填寫
横		<i> </i>		填寫人:		稱:		钥:		月		
	五特表紀、殊現錄	(含參加 國現等具體事		生有關競賽或展! 填寫人:		析研究機構 稱:		页獨立 明:	上研究年	成果	之表	家長或教師填寫
肆				タ の 八・	भार	1 书 ·	- 11 ў	∜1 •	<u>+</u>	Л	Ц	
、教育	一教安方			填寫人:	職	稱:	日其	蚏:	年	月	日	特教組填寫
安		(含長期教	育目標、學習	方式、課程調整				-		-		
置與學習輔導構	二學輔構											家長填寫
想				填寫人:	職	稱:	日其	期:	年	月	日	
	審相	亥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	意見		審相	该委员	員簽章	:		
伍、	學校言	平量小組	□是 □否			推薦者任課者	炎師 汝師/特教組		教務:	主任		

鑑			輔導主任	校長
定				
結				
果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是 □否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關渡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જી	被推薦	薦者:_		_年	班	號	姓名	
		人之觀			> 初知學習特質、柴	主硅學翌美現、	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	議拏
800							子子们,从成文子会就更成就永光,我们就来可由兴足	मर च
=		適應行						
【說	明】請說明	月被推薦者具	與同侪團體	互動情形、	適應新情境之能力、	壓力調適能力	7、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	 、特殊	表現絲	 己錄					
				或全國性有	關競賽或展覽活動、	學術研究機構	青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	
			. 1					
		服務單 及職					與被推薦者 關 係	
推	薦人	姓	名				IN M	
) (簽 i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關渡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ک	F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狂	號	導師姓名				

=	`	學	캠	輔	導	計	書
_	•		Ħ	-710	₹	Ð	w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玛	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	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持	受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1.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 形、壓力調適、自我管 理等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 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 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 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家長
 導師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
 校長

 簽章
 簽章
 主任簽章
 簽章

任課教師 簽章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 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 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 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 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 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 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 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 (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u>小北</u>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85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250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 學生之平均數	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 \frac{(第1號成績 + + 第250號成績)}{250}$ =80	$(p.35-36)$ $\overline{X} = \frac{\Sigma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 學生之標準差	図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 \sqrt{\frac{(第1號成績 - 80)^2 + + (第250號成績 - 80)^2}{250}}$ =4	(p.57-58) $SD = \sqrt{\frac{\Sigma(X - \overline{X})^2}{N}}$ $= \sqrt{\frac{\Sigma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小此的 z 分數 $=\frac{85-80}{4}$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 ,標準差15)	小北的標準分數 = (15×1.25) +100 =118.75	$(p.114)$ $Z = az+b$ $= a \left(\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民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